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4HY060047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601号

建设单位（个人）	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商业、配电房（自编号21#、22#、23#、28#） 项目代码：2019-440111-70-03-005547
建设位置	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以北、广花路以西
建设规模	商业、其它（自编号28#），总建筑面积：589.25平方米，地上1.0层：589.25平方米，商业、住宅（自编号22#），总建筑面积：13872.46平方米，地上25.0层：13872.46平方米，商业、住宅（自编号23#），总建筑面积：17537.48平方米，地上32.0层：17537.48平方米，住宅（自编号21#），总建筑面积：17146.99平方米，地上32.0层：17146.99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4768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9）放23A080/（2024）复23B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临时板房及代建道路建设事宜，出具了《关于住宅、商业、配电房（自编 21#、22#、23#、28#）项目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4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7日

---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江高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7日印发

---

